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

一、我县什么时候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我县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启动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14 年 6 月 1 日两项制度合并实施，统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具有耿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现役军人）、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缴费档次有哪些？

2022 年起缴费档次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12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纳，多缴多得。

四、如何办理参保手续？

城乡居民可通过“办事通”App 进行参保登记，也可以携带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证复印件一份，到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委会办理参保登记、选择缴费档次等参保手续。

五、参保缴费后有哪些补助？

参保人对于选择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 10 个档次缴

费的参保人，依次享受 40 元、50 元、60 元、70 元、80 元、90 元、100 元、110 元、120 元、130 元的政府缴费补贴，对于选择 2000 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按照参保人所选档次标准的 6.5% 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多缴多得。（补缴中断时的历年保险费，不享受缴费补贴）

缴费补贴表

档次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500	2000	3000
补贴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30	195
当年计入个人账户	240	350	460	570	680	790	900	1010	1120	1630	2130	3195

六、特殊人群缴费有哪些补助？

重度残疾人（16-59 周岁）：（持一、二级残疾证）自其在养老保险系统申报年度起，根据（云政发[2014]20 号）规定，由省政府按照 200 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代缴养老保险费，并视同为个人缴费享受省、市、县政府补贴。

重度残疾人（55-59 周岁）：按月领取 118 元的养老补助、同时享受省级财政缴费补贴，待年满 60 周岁时，按月领取养老金（年满 60 周岁但是没有缴费记录，需要完成补缴之后才能按月领取养老金）。

民族宗教教职人士：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年龄及职务，个人缴费的同时，由民宗局按 300 元、400 元、500 元三个标准给予补助缴费。（县民宗局负责资金预算并按缴费程序给予缴费）

村干部（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村党

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临国境线村武装干、村党组织副书记）：自 2018 年起，个人缴费的同时，由县级财政给予缴纳保险费每人每年 1000 元。（各乡镇财政所负责资金预算，并按缴费程序给予缴费）

低保对象：根据《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巩固拓展社会保障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21 号）规定，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缴费困难群体纳入政府代缴范围，代缴标准为 100 元。

2023 年最新政策：适度扩大困难群体政府代缴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现有困难群体帮扶政策基础上，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三级残疾人纳入政府代缴范围，代缴标准为 100 元。

七、如何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仍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外嫁人员迁出户籍，同时要转出养老关系。未转出户籍的应当按年足额缴纳保险费。

八、养老保险关系终止能享受什么待遇？

参保人死亡，一次性清退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给其法定继承人或受益人，给予 12 个月全省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标准 1416 元）。

一次性丧葬费补助金标准变动情况表

死亡时间段	标准	备注
2011 年 7 月 1 月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600	非待遇人员不享受补贴
2014 年 6 月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236	$12 \times 103 \text{ 元} = 1236 \text{ 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96	$12 \times 108 \text{ 元} = 1296 \text{ 元}$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56	$12 \times 113 \text{ 元} = 1356 \text{ 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1416	$12 \times 118 \text{ 元} = 1416 \text{ 元}$

九、参保人死亡时，需提交那些材料才能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参保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确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领取待遇的参保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应在 30 日内填写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丧葬补助金申领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养老保险类），到村（社区）委会办理保险关系终止手续；经办机构在核实情况后，按规定支付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和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未及时办理养老金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以退回。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丧葬补助金申领表

参保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清退原因	☐ 丧失国籍 丧失国籍时间：_____年____月； ☐ 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起始时间：_____年____月； ☐ 死亡 死亡时间：_____年____月； ☐ 其他（说明：_____）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与参保人关系	☐ 本人 ☐ 配偶 ☐ 子女 ☐ 其他亲属 ☐ 村（居）协办员 ☐ 其他		
收款人姓名	优先二代金融社保卡，户名默认取参保人姓名		
收款人身份证号码			
银行名称			
银行卡卡号	优先二代金融社保卡，户名默认取参保人姓名		
申请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及手印）：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养老保险类)

参保人：	身份证件号：
办理业务及证明材料（勾选并补充完整）： 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丧葬补助金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参保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死亡。 2.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领取其他养老保障待遇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参保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领取其他养老保障待遇。 3.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丧失国籍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参保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丧失国籍。 4.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其他 参保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因_____办理注销登记。	
承诺内容： 本人已认真阅读《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若本次领取待遇出现继承人之间的财产纠纷，由本人自行解决。	

承诺人签名及手印：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承诺人联系方式		
与参保人关系： ☐ 本人 ☐ 配偶 ☐ 子女 ☐ 其他亲属 ☐ 村（居）协办员 ☐ 其他（勾选）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参保人员领取待遇条件有哪些？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一）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二）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现距 60 岁不满 15 年人员，应逐年缴费，按现行政策规定，待年满 60 周岁当年，参保人可以选择一次性补缴满 15 年；若选择不补缴的，则必须缴足从制度实施起（2011 年）到年满 60 周岁当年的保险费，方可享受到龄养老金待遇。

（三）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得少于 15 年。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从中断缴费的次年继续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

年限累计计算。

（四）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应支持配合经办机构开展生存认证，对不支持配合的，暂停发放养老金，待通过生存认证后给予补发；每年 4-6 月、10-11 月乡镇都要对享受待遇人员进行生存认证。

（五）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期间停发待遇，刑罚执行完毕后重新计发，刑罚执行期间待遇不予补发。

（六）参保人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在刑罚执行期间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刑罚执行完毕后方可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刑罚执行期间待遇不予补发。

十一、如何计发养老金待遇？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基础养老金以当年政策执行标准为主；参保人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每人每月县级增发 2 元的基础养老金。

对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享受待遇的城乡老年居民，每月加发 5 元的基础养老金。

60-64 周岁领取待遇人员

月养老金	=	个人养老金 (个人账户储存额/139)	+	基础养老金 118 元 (中央 98 元+省级 20 元)
------	---	------------------------	---	----------------------------------

65 周岁以上领取待遇人员（每月加发 5 元的基础养老金）

月养老金	=	个人养老金 (个人账户储存额/139)	+	基础养老金 123 元 (中央 98 元+省级 22.5 元+ 市级 0.25 元+县级 2.25 元)
------	---	------------------------	---	--

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情况表

政策执行时间段	中央基础养老金	省级基础养老金	合计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	55		55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55	5	60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70	5	75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70	15	85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88	15	103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93	15	108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98	15	113
2023 年 1 月至今	98	20	118

以当期执行政策测算年满 60 周岁后享受养老金情况表
(不测算个人账户利息)

单位：元

缴费档次	缴满 15 年后享受养老金			缴满 20 年后享受养老金				缴满 30 年后享受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	合计	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	长缴多得养老金	合计	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	长缴多得养老金	合计
200	25.9	108	133.9	34.53	108	10	152.53	51.8	108	30	189.8
300	37.77	108	145.77	50.36	108	10	168.36	75.54	108	30	213.54
400	49.64	108	157.64	66.19	108	10	184.19	99.28	108	30	237.28
500	61.51	108	169.51	82.01	108	10	200.01	123.02	108	30	261.02
600	73.38	108	181.38	97.84	108	10	215.84	146.76	108	30	284.76
700	85.25	108	193.25	113.67	108	10	231.67	170.5	108	30	308.5
800	97.12	108	205.12	129.5	108	10	247.5	194.24	108	30	332.24
900	108.99	108	216.99	145.32	108	10	263.32	217.99	108	30	355.99
1000	120.86	108	228.86	161.15	108	10	279.15	241.73	108	30	379.73
1500	175.9	108	283.9	234.53	108	10	352.53	351.8	108	30	489.8
2000	229.86	108	337.86	306.47	108	10	424.47	459.71	108	30	597.71
3000	344.78	108	452.78	459.71	108	10	577.71	689.57	108	30	827.57

十二、重复参加养老保险如何处理？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对既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又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可以办理制度衔接手续。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理转移时，个人账户储蓄额全部转移，但不累计个人缴费年限。对同一年度内出现重复缴费的，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时段相应的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资金退还本人。

十三、重复领取待遇如何处理？

根据养老保险关系唯一性的原则，参保人员只有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参保人员重复领取待遇的，优先保留待遇水平较高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要予以退还。

十四、关于服刑期间参保缴费问题

为保障服刑人员服刑期满后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在国家尚未有禁止服刑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文件规定之前，服刑期间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

十五、关于受刑事处罚后的待遇问题

（一）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精神，自人民法

院判决生效之日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的，自监外执行的次月起可按当前标准继续发放待遇。

（二）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精神，服刑期间死亡或因犯罪行为导致死亡以及被判处死刑并执行的，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可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待遇。

十六、关于被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待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二关于“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应当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戒毒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的规定，待遇领取人员被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发放。

十七、什么是社会保险基金欺诈？

公民、法人或组织在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

主要体现：待遇人员死亡、服刑不申报、故意重复领取养老金、伪造材料参保领取养老金等行为。

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

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要求：1. 死亡人员、服刑、失踪、无法联系、状态不明、重复领取养老金等人员要及时申报停发待遇。

2. 已死亡人员应在 2 个月内办理终止参保，申请一次性丧葬费（1296 元）及清退个人账户余额。

3. 实行待遇人员动态管理，定期排查核实待遇人员生存状态，及时申报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避免出现不及时申报死亡导致多领养老金。

**（耿马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咨询电话：
0883-6123934）**